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408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有效管理收支币种差异和外币债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3.00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4.29 亿欧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魏瑾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单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单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单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86）755-84430888

（2）传真号码：（+86）755-83699089

（3）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4）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单菁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关详情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公司”）在分别不超过 13.00 亿元人民币和 4.29 亿欧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在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交易合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 17 年），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台山公司需按照出口信贷转贷协议在固定时间对欧元债务进行还款。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2023 年至 2026 年需对欧元债务进行定期还款，因此台山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均按照规定委托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不超过 13.00 亿元人民币。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3.00 亿人民币。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公司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不超过 4.29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3 年 -2026 年到期本息）。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4.29 亿欧元。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公司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公司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分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瑾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瑾女士于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单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单菁先生（简历见附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单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55-84430888

传真：（+86）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单菁先生的简历

单菁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及法律职业资格。单菁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相继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单菁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单菁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裁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的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简历

周建平先生，1972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美国欣克利角 C 新建核电发电有限公司（HPC Genco）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及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前任监事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100.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 / 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部分公司前任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前任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汤荣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0.505	35,000	0.04%
		2023 年 1 月 3 日	44.666	15,000	0.02%
	大宗交易				
	合计			50,000	0.0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49.50-52.00 元，2023 年 1 月 3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44.50-44.75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荣辉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 / 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汤荣辉系公司前任监事。

前任监事汤荣辉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0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6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 / 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刚全（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李刚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刚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9.5641	37,500	0.05%
		2023 年 1 月 4 日	45.3256	28,125	0.04%
	大宗交易				
	合计			65,625	0.08%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2022 年 12 月 21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49.31-49.66 元，2023 年 1 月 4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45.19—45.45 元。

备注：合计减持比例与历次减持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刚全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9%	84,375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14%	84,375	0.11%

备注：减持股东李刚全系公司董事。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 / 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李刚全系公司董事。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李刚全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黄辉、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冯真武直接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康生 化”）股份 13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1%）。

2、股东楼丽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

3、股东李俊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

4、股东黄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8%）。

5、股东鲍忠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